

(GF—2020—2605)

合同编号:20251020

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新野县上庄乡
马集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新野县上庄乡马集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新野县上庄乡马集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野县上庄乡马集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规模：道路工程：修复修建道路 6 条，总面积 10686 m²；
亮化工程：新建太阳能路灯 171 盏；沟渠治理：清理整治坑塘 1 个，
总面积 1310 m²；桥涵工程：新建桥涵 4 座；综合治理：清杂平整场
地 3000 m²，修建配套设施；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网 260m；项目
标识牌：修建项目标识牌 1 个。（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所有内
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3720000.00 元)，
（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平江； 证书编号： 豫 2412020202315501。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 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预付款总工程价的 2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付至

总工程价的 60%，待通过竣工验收并审计完成后，付至总工程价的 97%，
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卢爽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包人：(公章)

南阳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安南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